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7/106
23 Dec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5

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
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所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
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

第十五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秘书长的说明

1.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8/4 号决议以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作出的决定,秘书长谨此提请人权委员会注意 1996 年 11 月 18 日至 12 月 6 日举行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通过的有关决定。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行动纲领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注意到就拟订委员会行动纲领而进行的各种正式讨论和非正式讨论,委员会认识到制订一项全面纲领并将其转交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以及请人权领域所有有关机构加以审议的重要性。委员会授权主席拟出行动纲领,为此要充分顾及委员会历届会议的讨论,全面涵盖所需的有关措施,以确保充分注意关于促进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尊重的承诺以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在这方面的中心作用。委员会决定,应于第十五届会议之后立即完成行动纲领的拟订并将其编入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特别报告员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建议人权委员会在第五十三员会议上审议任命一名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特别报告员事宜。委员会注意到,处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不同侧面问题的专题机制和相关机制很多,但专门处理《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确认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机制却没有一个,尽管这两类权利的相互依存、不可分割和相互关联性质已得到确认。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草案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期间,有几次会议专门审议了菲利普·阿尔斯顿先生根据委员会请示编写的关于《盟约》任择议定书拟议草案的进一步报告。委员会在第 55 次会议上通过了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员会议的关于这个议题的最后报告。

结构调整准则草案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注意到三位委员——切亚索先生、格里萨先生和马尔尚·罗梅罗先生——就人权委员会请本委员会对结构调整准则草案提出意见一事提交的报告。委员会请主席将这些意见转告人权委员会。

-- -- -- -- --